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訂定日期：2009/06/30
修訂日期：2010/06/29
修訂日期：2011/06/24
修訂日期：2013/06/25
修訂日期：2014/06/26
修訂日期：2020/06/15
修訂日期：2022/06/15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定義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處理程序相關名稱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公告申報：係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或其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項第二款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則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寫「背書保



證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

二、財會部針對上述申請之審核要點

- (一)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二)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主管應將評估意見連同「背書保證申請書」一併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董事會審議、核定。

四、經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於票據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後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三)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除客票貼現融資外，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財務部應蒐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六、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備查，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報告於董事會。

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處理程序第七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



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董事長核閱；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劃。

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應詳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有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稽核。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彙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其明細，呈報予本公司。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背書保證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有重大缺失，亦追蹤改善情形，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辦法，應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